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ture Bright Mining Holdings Limited

高鵬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12)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2025年9月25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其及其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以每股配售股份0.133港元之配售價配售最多210,651,840股配售股份。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除配售股份外)，配售股份數目最多為210,651,84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0%；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7%。

配售價0.133港元較：

- (i) 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65港元折讓約19.39%；及
- (ii)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52港元折讓約12.50%。

假設最多210,651,840股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適用成本及開支，包括佣金及徵費）估計將分別約為28,020,000港元及27,32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27,320,000港元的(i)約36.60%或10,000,000港元用作一朵岩項目的資本開支；及(ii)約63.40%或17,32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完成須待配售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且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協議

日期

2025年9月25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地與本公司協定，按竭盡所能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最多210,651,840股配售股份。承配人須為個人、機構或專業投資者。於完成後，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成為主要股東。倘任何承配人於完成後將成為主要股東，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公告。

配售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053,259,200股股份。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除配售股份外），配售股份數目最多為210,651,84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20.0%；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7%。配售股份之總面值為1,053,259.2港元。

配售價

配售價0.133港元較：

- (i) 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65港元折讓約19.39%；及
- (ii)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52港元折讓約12.50%。

配售價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現行市價後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價及佣金）屬公平合理，且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2025年6月30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總數為210,651,840股新股份。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及一般授權足夠用作配發及發行所有配售股份。因此，配售事項無需獲得任何股東批准。配發及發行所有配售股份後將動用100%之一般授權。

佣金

配售代理有權收取相當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成功配售之配售股份總額之1.8%作為佣金。該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在參考現行市場情況下，按公平原則經協商釐定。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將在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之上市及買賣。

配售事項之條件及完成

配售事項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已獲得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各自就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應獲得之所有必要同意及批文。

本公司或配售代理不得豁免任何上述條件。倘任何條件未能於2025年10月15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該等較後日期)當日或之前獲達成，配售協議將告終止，而訂約方據此有關配售事項的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各方根據配售協議負有之責任亦獲解除。除此前任何違反配售協議項下任何義務及根據配售協議條款已產生之所有合理成本、費用及開支外，各方不得就配售事項向其他方提出任何索償。

完成

完成將於上文所載之條件達成後四(4)個營業日內之日期(或配售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該等較後日期)落實。

終止

不管配售協議中載有何等內容，倘發生下列事件且配售代理合理地認為其已經或可能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整體的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配售事項的成功、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或其他事項導致不適合、不可取或不實際可行根據配售協議項下擬定的條款及方式進行配售事項(倘出現、發生或生效)，配售代理可於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對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

- (i) 發生任何事件、發展或變動(不論是否屬本地、國家或國際或構成於本公告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發展或變動之一部份)及包括與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監管或其他性質之現有狀況有關之事件或變動或其發展，導致或可能會導致政治、經濟、財政、金融、監管或股票市況出現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對配售事項之成功有影響；或
- (ii) 由於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原因，聯交所之證券買賣全面受到任何中止、暫停(多於七(7)個交易日)或限制，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將影響配售事項之成功；或
- (iii) 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變動，或香港或與本集團相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部門對其作出詮釋或應用之任何變動，而倘配售代理合理認為任何該等新法律或變動可能影響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前景及／或配售事項之成功；或
- (iv) 存在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起之任何訴訟或申索，且此等訴訟或申索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其將對配售事項之成功構成影響；或

- (v) 配售代理得悉配售協議所載之本公司對配售代理承諾之任何陳述及保證遭任何違反，或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但於完成日期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而倘該等事件或事宜於配售協議日期前已發生或出現，將會令任何有關陳述及保證在重大方面失實或不正確，或本公司違反配售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或
- (vi)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構成一連串變動之一部分），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其將嚴重影響並損及配售事項或導致進行配售事項屬不智或不宜。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挖掘並銷售大理石荒料；(ii)生產並銷售大理石相關產品；(iii)礦石商品貿易；及(iv)煤炭貿易。

為成為中國知名大理石荒料供應商，本集團正積極籌備一朵岩項目的擴建工程。本集團預期其日後將能擴大其採礦生產，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收入增長。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就擴建一朵岩項目錄得開發開支約人民幣13,310,000元及人民幣1,050,000元。受限於多項營運風險及為克服大理石業務短暫下滑的情況，本集團繼續尋求其他融資方式，以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

假設最多210,651,840股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適用成本及開支，包括佣金及徵費）估計將分別約為28,020,000港元及27,32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27,320,000港元的(i)約36.60%或10,000,000港元用作一朵岩項目的資本開支；及(ii)約63.40%或17,32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期間概無變動(除配售股份外)及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 股東 | 於本公告日期 | | 緊隨完成後 | |
|-------------|----------------------|---------------|----------------------|---------------|
| | 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
| 吳雁(附註1) | 258,647,000 | 24.56 | 258,647,000 | 20.46 |
| 公眾股東 | | | | |
| 承配人(附註2) | — | — | 210,651,840 | 16.67 |
| 其他公眾股東 | 794,612,200 | 75.44 | 794,612,200 | 62.87 |
| 總計 | 1,053,259,200 | 100.00 | 1,263,911,040 | 100.00 |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金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直接持有，而該公司由Golden Convergence Investment Limited全資擁有。吳雁女士為Golden Convergence Investmen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
2. 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於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

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權集資活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完成須待配售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且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香港政府宣佈因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或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或維持懸掛，且並無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除下的日子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或維持有效，且並無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終止的日子) |
| 「本公司」 | 指 | 高鵬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12)，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 「完成」 | 指 | 完成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 「完成日期」 | 指 | 配售協議載列的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該等其他日期後四(4)個營業日內的日期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載之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一般授權」 | 指 | 股東於本公司於2025年6月30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之一般授權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 | |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
| 「上市委員會」 | 指 |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承配人」 | 指 | 由配售代理或代表配售代理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的任何個人、企業、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為獨立第三方) |
| 「配售事項」 | 指 |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在其規限下由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促使向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 |
| 「配售代理」 | 指 |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 「配售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日期為2025年9月25日之配售協議 |
| 「配售價」 | 指 | 每股配售股份0.133港元的配售價 |
| 「配售股份」 | 指 |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的最多210,651,840股新股份 |

| | | |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載之涵義 |
| 「一朵岩項目」 | 指 | 一朵岩礦山，位於中國湖北省襄陽市南漳縣肖堰鎮的露天大理石礦山，其採礦權由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襄陽高鵬礦業有限公司擁有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高鵬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薛云飛

香港，2025年9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孫海龍先生及薛云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進先生及朱敏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智鵬教授太平紳士、譚肇文先生及黃雲龍女士。